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王惠美等 21 人，有鑑於大型車輛半拖車、聯結車之車頭與車斗（貨櫃、手板）分別擁有不同車牌，用路人遭逢行車糾紛或民眾擬舉發違反環保規定之車輛，經常有依車輛後方的車斗（貨櫃、手板）上顯示的車牌卻追不到原駕駛人的普遍情況，為使民眾便利指認大型拖車車輛，建請交通部研議並規定大型車輛半拖車、聯結車應於車斗（貨櫃車架、手板車架）後方明顯處加掛拖車頭之車牌號碼以及駕駛者姓名，以利辨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拖車之前面車頭的部分稱為拖車頭，後面貨台部分有車斗、貨櫃車架、手板等不同型態，連結後形成砂石車、貨櫃車、拖板車等；拖車頭與後方連結的車斗、貨櫃車架、手板分別領有不同車牌，聯結車亦是如此，與駕駛者相關的拖車頭車牌號碼出現於車頭前方以及駕駛座、副座、駕駛座等兩側車門上，造成民眾以全車車體尾端所懸掛的車牌或貨台側邊之打刻車牌號碼作為辨識該大型車輛之專屬編碼將產生誤差。

二、拖車、聯結車之車頭與後方貨台可依載運業務不同而隨意分離組合，拖車頭分別與不同型態的貨台重新組合即成不同款式的大型載運車輛，同一貨台也可以在貨物不重新裝卸的情況下，移轉給不同拖車頭拖掛後繼續運送的任務，以利貨物的集散與運送，甚至也有不同公司相互承攬運送任務並共同使用同一貨台，因此同一貨台在某期間內可能有多位駕駛者所駕駛之車頭曾經拖曳過，造成無法直接以車輛後方貨台尾端所顯示的車牌辨識該車輛，以有效率追蹤駕駛者。

提案人：盧嘉辰 王惠美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羅淑蕾 丁守中 呂學樟

江啟臣 林明溱 陳鎮湘 孫大千 邱文彥

詹凱臣 鄭天財 陳碧涵 羅明才 蘇清泉

呂玉玲 簡東明 蔣乃辛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發生車輛擦撞事故時，如遇上、下班尖峰時段，員警趕赴事故現場亦塞在車陣中動彈不得，導致事故無法快速排除，交通嚴重堵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於兼顧員警值勤安全之前提下，研議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開放國道警察在交通尖峰時段可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時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發生車輛擦撞事故時，如遇上、下班尖

峰時段，員警趕赴事故現場亦塞在車陣中動彈不得，導致事故無法快速排除，交通嚴重堵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於兼顧員警值勤安全之前提下，研議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開放國道警察在交通尖峰時段可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時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高速公路每逢上、下班尖峰時間，常因車輛過多、駕駛人求快，發生汽車擦撞但未危急駕駛人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為釐清肇事責任，駕駛人往往須等待國道警察到場處理；然在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駕駛警車趕赴事故現場之員警，因無路肩可供快速通行，往往只能塞在車陣中動彈不得，不僅使員警無法即時處理交通事故，亦時常造成交通堵塞，徒增民眾通勤時間。

二、依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大型重型機車於員警執行緊急勤務時，可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惟查目前僅在雪山隧道及八卦山隧道發生交通事故時，國道警察可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其他無路肩路段則無法使用，以致民眾須耗費更多時間等待員警到場處理。

三、爰此，有關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之配置，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應研議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開放駐地國道警察局之員警，在交通尖峰時段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進行勤務支援，俾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時效，使國道尖峰時段行車更順暢；另對於使用大型重型機車之國道警察，應對其加強安全教育訓練，以維護其值勤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明濤 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蔣乃辛

潘維剛 李貴敏 林德福 陳碧涵 丁守中

詹凱臣 林滄敏 張嘉郡 楊瓊瓔 廖正井

羅明才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李昆澤、蔡其昌、何欣純等 14 人，有鑑於基層警消與公務同仁疑似勤務超時過勞猝死案件頻傳，然現行公（政）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雖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等三種情況可申請因公撫卹，但往往因僅有該往生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才可舉證申請，另，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之專家成員未含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恐影響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為確保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爰此，建請銓敘部參考勞委會所訂之因職業促發致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與相關申請流程，儘速檢討因公撫卹認定流程，且審查小組成員需包含一定比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並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